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 2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3 日，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根据《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 2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 027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苏环辐证[00252]，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 类、V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2028 年 3 月 26 日。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68 号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

建设内容：医院将阳湖院区内一期住院楼三楼闲置机房改造为 1 座 DSA 机房及其配套用房并配置 1 台 DSA（型号为：Artis Zee Biplane，双管头，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kV，最大管电流均为 1000mA），于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新增 1 台 DSA（型号为：Artist Pheno，单管头，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用于开展医疗诊断和介入治疗。

（二）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 2 台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文号：苏环辐（表）审（2022）36 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新增 2 台 DSA 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 2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 027 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 2 台 DSA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辐射安全措施：

本项目 2 座 DSA 机房防护门上均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防护大门上方均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且与防护门有效联动，防护门均设置防夹装置；DSA 机房与操作室内均安装双向语音对讲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DSA 手术床边、操作室控制台上均设置急停按钮。

医院配备了辐射巡测仪，为本项目配备了 4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为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

辐射防护措施：一期住院楼三楼 DSA 机房四侧墙体采用镀锌方管+4mm 铅板，顶面采用 120mm 混凝土+3mm 铅板，地面采用 120mm 混凝土+3mmPb 硫酸钡水泥，防护门采用 4mm 铅板，观察窗采用 4mm 铅当量铅玻璃；二期医技楼三楼杂交手术室四侧墙体采用轻钢龙骨隔墙+4mm 铅板，顶面采用 120mm 混凝土+4mmPb 硫酸钡水泥，地面采用 120mm 混凝土+4mmPb 硫酸钡水泥，防护门采用 4mm 铅板，观察窗采用 4mm 铅当量铅玻璃。

(二) 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医院设立了辐射防护管理委员会，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三) 监测结果

本项目屏蔽防护效果良好，DSA 机房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 2 台 DSA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增 2 台 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